**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基**  **本**  **資**  **料** | **准考證**  **號碼** | | 考生免填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報考系所代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年級 | | | | | | | |
| **戶籍**  **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 | | | | **類別** |  | | **程度別** |  |
|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需要考試提前5分鐘入場準備。  **□申請提供下列服務：（限弱視者）**  □試題紙字體放大140％倍率（標楷體20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試題紙字體放大200％倍率（標楷體28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試場安排在一樓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其他需求： | | | | | | | | | | | |
|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 | | | | | |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 | | | | |
| **附註：**   1.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3.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4.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3146811)或mail(ad@utaipei.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真或mail後請電話（02-23113040#1152）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 別：□男 □女 | 電話： | |
| 住 址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應診科目 |  | | 應 診 日 期 |  | |
| 診 斷 |  | | | | |
| 症 狀 |  | | | | |
|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0.2（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20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 | 3.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 | | 主治醫師  簽章 |
| 2.上肢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 |
| 4.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 | | | |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 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務年資積分表**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服務年資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報考之班別代碼（請勾選）  □04 □15 □16 | | | | | | | | | | E-mail | | |  | | | 手機 |  | | |
| 1. 請參照報考系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之規定填寫計分。 （如報考之系所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本表） 2. 繳交本表佐證資料（限A4格式），請依系所規定繳交，依右列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在本表左上角。 | | | | | | | | | | * 1. 在職證明書影本。   2.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   3. 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附件八）。   4.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 | | | | | | | | | | | |
| 男性服兵役別 | | □服兵役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教師證書  字號 | | | | | □有， 年 月 號  □無 | | | | | | | |
| 服務經歷年資  （學）年度 | | (學)年度 |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 | 103 | | 102 | | | 101 | 100 | 99 | | 98 | 97 |
| 考生自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 | 90 | | 89 | | | 88 | 87 | 86 | | 85 | 84 |
| 考生自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83 | 82 | 81 | 80 | 79 | 78 | | | 77 | | 76 | | | 75 | 74 | 73 | | 72 | 71 |
| 考生自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70 | 69 | 68 | 67 | 66 | 65 | | | 64 | | 63 | | | 62 | 61 | 60 | | 59 | 58 |
| 考生自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自核總分 分(考生) | | | | | | | | | 服務年資複核總分 分審查人填寫(考生免填)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積分表說明：

* + 1. 年資積分之計算(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不含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並依各院、系、所班別規定辦理。國小教師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教學（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學校人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一般人員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
    2. 請參照報考系所分則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之規定填寫，依規定未符合採計年資之(學)年度及空白處則逐一以斜線劃掉。年資積分依考生所寄相關資料核給，資料不全者不予給分。
    3. 除審查人填寫欄外，其餘請考生自行填計(學)年度自核分數及自核總分。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4. 依據教育部91.6.6台（九一）師（二）字第91071884號函：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又不服公務，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
    5. 錄取後，考生報到須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若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6. 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布各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考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詳閱各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
    7.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附件七、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體育教師體育教學時數證明表**

姓名（考生自填）：\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學校全名 | 任職期間 | | 每週體育教學時數 | 年資小計 | 教務主任簽章 | 校長簽章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  |  |
| 年資合計（考生） | 年 | 總積分（考生） | 分 | 考生簽章 |  | |
| 年資合計（審查） | 年 | 總積分（審查） | 分 | 審核人簽章 |  | |
| 1.**本表適用於每週授課體育12節以上之體育教師證明用，並由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每滿1學年為1分；未滿1學年不予採計，報考本班者，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體育教師無繳交本表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2.（縣市）學校全名、任職期間、每週體育教學時數、年資小計、考生任教之學校填計後，經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欄簽章確認。  3.**塗改之處**未經該校教務主任蓋章確認者無效。  4.除審核人填寫欄外，其餘請考生依上述說明自行填計合計年資、總積分後於簽章欄簽章確認。**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  **5.服務年資積分於考試當日公布各試場，請考生自行確認，若考生對服務年資積分有所疑異，請於考試當日考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6.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7.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先自行影印。  8.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23113040轉8612、8613許助教。 | | | | | | |

**附件八、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全銜）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身分證號碼 |  |
| 服務部門 |  | | 職　　稱 | | |  | | |
| 任　　職 起迄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迄今  服務滿　　　　年　　　　月 | | | | | | | |
|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  | | | 附註 |  | | | |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茲證明報考者確為本機關現職人員，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109年12月31日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附件九、服務證明書(一)**

**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全銜）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身分證號碼 |  |
| 服務部門 |  | | | 職　　稱 | |  | | |
| 擔　　任 工作內容 |  | | | 在職情形 | |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
| 任　　職 起迄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 | | | | | | |
|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  | | | | 附註 |  | | |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1、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2、**任職同一單位，服務證明書與在職證明書開具為同1份者，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109年12月31日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附件十、服務證明書(二)**

（服務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同一服務單位擔任職稱超過2個（含）以上者參照）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小字第106001號）

查宋小美，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號碼A○○○○○○○○○。

自民國77年8月1日起迄今在本校服務。

民國93年8月1日起至95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兼**訓育組長職務**。

民國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兼**總務主任職務**。

民國96年8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擔任教師兼**教務主任職務**。

特此證明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十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通訊地址 |  | | |
| 報名系所 |  | | | 電話 |  |
| 具備資格︵請ˇ選︶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 | |

**(二)學歷(力)：**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
|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
|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訓練）機構 |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 職稱 | 工作（訓練）內容 | 起　迄　年　月 | 年　　資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系（所）承辦人核章 | 系（所）主管核章 |
|  |  |

**附件十二、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學年度 \_\_\_\_\_\_\_\_\_\_\_\_學系(所)\_\_\_\_\_\_\_(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畢業學校)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畢業學校)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 □合格教師證影本

□其他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切結於110年8月20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行 動 電話:

電 子 郵件:

立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0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 錄取貴校 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_\_\_\_\_\_\_\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_\_\_\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 絡 電 話︰\_\_\_\_\_\_\_\_\_\_\_\_\_\_\_\_**

**受 託 人︰\_\_\_\_\_\_\_\_\_\_\_\_\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_\_\_\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